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 5128—91

端面气动砂轮机

1991-05-18 发布

199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端面气动砂轮机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端面气动砂轮机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压缩空气为动力的端面气动砂轮机(以下简称产品)。

2 引用标准

JB 1590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 6247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名词术语
JB 390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金属型、砂型铸造铝合金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ZB J84 01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JB 3576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防锈通用技术条件
GB 2494	磨具安全规则	
GB 562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GB 5898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
JB/ZQ 3021	直柄式气动砂轮机	
JB 404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清洁度通用检测方法
GB 2828	逐批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ZB J84 013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基本参数

3.1 产品的基本参数见表 1。

表 1

产 品 系 列	配装砂轮 直 径 mm		空转转速 r/min max	功 率 kW min	单位功率 耗气量 L/s · kW max	空转噪声 (声功率级) dB(A) max	气管内径 mm	接头螺纹	机 重 kg max
	铍 形	碗 形							
	100	100	—	13 000	0.5	50	102	13	ZG 1/4"
125	125	100	11 000	0.6	48	106	16	ZG 3/8"	2.5
150	150		10 000	0.7					3.5
180	180	150	7 500	1.0	46	113			
200	205		7 000	1.5	44				

注:①验收气压为 0.63 MPa。

②配装砂轮的允许线速度,铍形砂轮应不低于 80 m/s;碗形砂轮应不低于 60 m/s。

③机重不包括砂轮。

3.2 产品型号按 JB 1590 的规定进行编制。

4 技术要求

- 4.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4.2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中的术语应符合 GB 6247 的规定。
- 4.3 产品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 4.4 同一型号产品的零件、部件均应达到互换的要求。
- 4.5 机械加工件的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4.6 热处理件的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4.7 铝合金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 3904 的规定。
- 4.8 所有零件(包括外购件、协作件、标准件)必须经技术检验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装配。
- 4.9 装配前,零件应清洗干净,装配时,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任意锉磨零件。
- 4.10 产品装配应完整正确。
- 4.11 产品在正常润滑条件下,运转应正常,操作应灵活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应达到表 1 的规定。
- 4.12 产品清洁度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mg

产品规格	100	125	150	180	200
清洁度 max	600	750		850	

- 4.13 产品涂漆质量应符合 ZB J84 014 的规定。
- 4.14 产品防锈应符合 JB 3576 的规定。
- 4.15 产品所选用的砂轮应符合 GB 2494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 5.1 产品需经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方可出厂。
- 5.2 产品性能试验按 GB 5621 的规定进行。
- 5.3 产品噪声测量按 GB 5898 的规定进行。
- 5.4 产品清洁度检验按 JB 4041 的规定进行。
- 5.5 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研制的新产品(包括老产品转厂);
 - b. 产品设计、工艺和使用的材料有重要改变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
- 5.6 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应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 5.7 抽样检查产品质量时,按 GB 2828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
- 5.8 用户有权检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6.1 每台产品应有标志,其内容:
 - a. 制造厂厂名或商标;
 - b. 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
 - c. 产品编号;
 - d. 制造年、月。
- 6.2 产品包装质量应符合 ZB J84 013 的规定。

6.3 产品装箱应符合下列技术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维修说明书。

6.4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水、防潮、防曝晒。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书贵。